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同发报
李洪松
2023.2.2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全局设八个科室六个二级机构。“八个科室”：办公室、基金财务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区职业二技能等级鉴定站）、劳动关系仲裁法规科（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六个二级机构”：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人员编制数 88 人，实有在职人员 69 人（其中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33 人，事业编 28 人，机关工勤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43 人。

2、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行。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和劳务派遣队伍建设。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除医疗保险）。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筹城乡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拟订和组织实施基金内控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除医疗保险）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

策。

(8)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16339.63万元,决算支出58174.39万元(包括非预算内资金43926.94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6005.94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助27921万元),不包括非本单位人才新政支出1509.29万元,实际支出1575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080.78万元,占5.30%,项目支出为55093.61万元,占94.7%。

2022年部门公共专项共3项:人才新政资金预算1100万元(下达人社局213.47万元,另有1509.29万元下达其他

单位，不予评价），实际支出 200.59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预算 1060 元，下达人社局 1009.12 万元，实际支出 997.93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资金预算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99 万元，为直拨街镇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预算 1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968 万元。

2022 年部门专项为人社日常事务专项：预算 391 万元，实际支出 385.9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运行成本有效控制

我局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8%；预算完成率 96.43%，2022 年财政补助无结余。

2、资金管理高效

我局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社会事业有序开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遵循国家的《采购法》、《预算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3、履职效能较好

(1) 就业工作：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2630 人，完成年

度任务的 101.04%，失业人员再就业 11169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328.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今年，望城作为湖南就业服务典型案例迎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并获评 2022 年湖南省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地区。

(2) 社保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分别达 53.2 万人、8.1 万人、6.83 万人，同比增长 0.47%、14.29%、4.7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现“19 连调”，增至 243 元/月。

(3) 人事人才工作：公平公正做好招聘引进，共招聘工作人员 820 人，其中事业单位 48 人（引进博士 3 人），教育、卫健系统 772 人。扎实开展职称评审，共申报推荐卫生、农业、教育等系列中高级职称 1200 人次，认定初级职称 900 人次。坚决贯彻中央、省市推行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决策部署，全区共 130 人晋升职员等级，并兑现工作待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

(4) 劳动维权工作：在长沙地区率先打造调查询问室，出台根治欠薪“一办法两制度”，组建工作专班将全区划分为四个片区，实行片区包干，今年共处理根治欠薪平台欠薪案件线索 1543 条，办结率为 100%，为 6793 人追回工程款、工资 1.75 亿元。全年受理案件劳动争议案件 1616 件，调解率达 60% 以上。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由人社牵头，

联合望城经开区、区法院、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共同成立快处快结调解中心，发挥各方职能优势，进一步打通劳动维权“快速通道”。

(5) 民生实事工作：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32 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4、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深入开展“局长走流程”“科室长蹲点调研”“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推进解决难点问题 11 个。持续深化“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将职称申报、社保卡制卡、待遇认证等服务“窗口前移”，催生服务“蝶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如就业创业工作作为我局的中心工作之一，一直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但日常事务专项预算安排逐年压缩，支付压力大。

2、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因我局工作性质的复杂性，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作为部门，我局将加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建议财政尊重政策调整的因素、考虑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部门编制的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地下达预算任务，避免部门的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